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

110年12月10日體育室運動績優生獨招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，訂於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4:00辦理術科考試，所有考生請提前30-40分鐘到體育館正門口前量測體溫。
- 二、下午術科應試考生額溫超過37.5°C者，向醫護人員索取口罩後進行複篩耳溫，若耳溫仍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建議勿勉強參加術科考試，本校將比照居家隔離/檢疫者辦理退費，請考生於111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相關手續。
- 三、若有發燒之考生仍有意願參加術科考試，則下午術科考試該項目所有考生以【健康疑異版本】繼續進行考試，發燒考生除室外項目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外，其餘室內項目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請於4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，考試前請提早30-40分完成報到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，若考生檢疫結果為確診新冠肺炎 covid-19 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37.5°C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之情形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。
- 四、室內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。
室外項目：網球、游泳、田徑及鐵人三項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
- 五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除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考試場館。
- 六、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。
- 七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訊息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術科考試_健康疑異版

110 年 12 月 10 日體育室運動績優生獨招會議通過

★啟動原則:當日(4/9)術科考試，該項目若有一個考生術科考試前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健康疑異情形者，該項目所有考生則以此版本進行考試。

執行方式:1. 室外項目如網球、游泳、田徑及鐵人三項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1 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

2. 室內項目如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，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，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請於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，**考試前請提早 30-40 分鐘完成報到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**，若考生檢疫結果為**確診新冠肺炎 covid-19 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之情形者**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。

科考試：各科目滿分 100 分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一	羽球	1. 基本能力測驗：發球、挑球、平推球、高遠球、切球、殺球與網前球之綜合動作 (60%) 2. 基本步法測驗：米字步 (20%) 3. 羽球運動成績書面審查：(20%) 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 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 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90-94 分 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1-89 分 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1-80 分 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60-70 分 註：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	
二	籃球	1. 基本技術測驗(一): 30 秒三點定點投籃(20%) (1)考生站於測驗規定之白線後，進行投籃。 (2)考生須於 30 秒時間內(考生持球開始計時)完成投籃，評分以進球數計算，每進一球得 2 分，總分 20 分。 (3)考生於測驗過程不得違反籃球規則之規定，如違規者該次的成績不於予計算。 (4)考生之球的遞、檢，由考場服務同學(本校籃球代表隊)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		<p>擔任。</p> <p>(5)評審委員依考生所投進的球數給分。</p> <p>2. 基本技術測驗(二):全場過人運球上籃(50%)</p> <p>預備時,考生持球站於底線,哨音響起後,考生開始進行測驗內容,首先運球至同邊的罰球線後折返至底線,接著快速運球至三分線,開始進行目標物的運球過人動作,共有三個角錐,須分別進行換手、胯下及背後三種動作,接著至對面籃框上籃,上籃若不進球,不得補籃,需自行撿球後,原地將球傳至對面罰球線的工作人員手上,接著快跑至對面罰球線後接球投籃。</p> <p>(1)考生持球站立於球場端線後,聞哨依序完成測驗規定動作即可。</p> <p>(2)規定動作流程:</p> <div data-bbox="461 775 1294 882" data-label="Diagram"> <pre> graph LR A[運球衝刺 (前後)] --> B[突破 3 個 障礙物] B --> C[上籃] C --> D[長傳] D --> E[跳投] </pre> </div> <p>(3)圖一為測驗順序(1~5)。另於人頭圖像與 5 號三角形處設置角錐,進行長傳球的傳接與跳投動作。</p> <div data-bbox="660 1046 1050 1626" data-label="Diagram"> </div> <p>圖一</p> <p>(4)測驗中,若遇有上籃或跳投不進,不可進行二次補籃動作,需繼續進行完成後續規定動作,直至整個測試流程完成。</p> <p>(5)測驗中,不得違反籃球規則之規定,違規者一次扣 5 分,以此類推。</p> <p>(6)測驗中,如運球出界或投籃彈至界外,請依原測驗處開始,違規者一次扣五分。</p> <p>(7)考生每人只測驗一次(來回),評審委員依考生所測驗過程之表現動作予以給分。</p> <p>(8)測驗中設置之工作人員由本校籃球校隊隊員擔任之。</p>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		<p>3. 書面審查 (30%)</p> <p>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，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獲獎成績來評量，評分標準如表三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：</p> <p>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。 (2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(甲級) 全國前 8 名 85-94 分。 (3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(甲級) 全國第 8 名後 75-84 分。 (4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(乙級) 全國前 8 名 65-74 分。 (5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(乙級) 全國第 8 名後 55-64 分。 (6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40-54 分。</p> <p>註: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三	排球	<p>1. 基本能力測驗: (40%)</p> <p>(1)發球測驗。 (2)托球測驗。</p> <p>2. 專長技術測驗自選專位三擇一:</p> <p>(1)攻擊手-接發球、扣球測驗(40%) (2)舉球員-舉球測驗、防守測驗(40%) (3)自由球員-接發球、防守測驗(40%)</p> <p>3. 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20%排球運動經歷等評分表為以下:</p> <p>(1)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A 等級:100 分。 (2)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B 等級: B1:95 分、B2:93 分、B3:91 分、B4:89 分、B5:87 分、B6:85 分、B7:83 分、B8:81 分。 (3)曾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C 等級:80 分。 (4)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聯賽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D 等級:78 分。 (5)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聯賽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E 等級:76 分。 (6)曾參加縣(市)級以上運動比賽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F 等級:74 分。 (7)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排球運動代表隊隊員，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G 等級:70 分。</p> <p>註: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四	網球	<p>1. 基本能力測驗 (60%): 發球、截擊、正反拍著地球及高壓殺球。</p> <p>2. 專項體能側驗 (20%): 急速折返跑，單打邊線來回五趟，時</p>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		<p>間越短，成績越高。</p> <p><u>※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u></p> <p>3. 網球成績審查 (20%)： 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 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90-94 分 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5-89 分 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80-84 分 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75-79 分</p> <p>備註：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	
五	桌球	<p>1. 基本技術 (80%)：</p> <p>(1)下旋正手位及側身位正拍攻擊對向兩大角一邊一個 (2)上旋左右兩大角正拍攻擊 (3)上旋不定點擺速 (4)正手側上旋發球 10 球</p> <p>註：</p> <p>1. 基本技術 (1)-(3) 將以發球機發球，考生執行上述基本技術每項計 30 球，過程中將計算進球率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進球率占 30% 及考評分數占 30%。</p> <p>2. 正手側上旋發球計分，請參考圖例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得分占 10% 及考評分數占 10%。</p> <div data-bbox="727 1267 1155 1816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球計分區域圖</p> <p>2. 桌球成績評量 (20%)： 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成人國手之評量為 95-100 分 (2)青少年國手之評量為 90-94 分 (3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85-89 分 (4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0-84 分</p>	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	備註
		(5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5-79 分 (6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70-74 分 註：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	
六	田徑	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 1.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。 2.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	
七	游泳	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 1.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；測驗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2.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 3.健康疑異學生 1 人時，使用無障礙更衣間，兩人以上時，以使用一人一排更衣間為原則。	
八	鐵人三項	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 1.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；測驗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2.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 3.健康疑異學生 1 人時，使用無障礙更衣間，兩人以上時，以使用一人一排更衣間為原則。	

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術科測驗場地		備註
		晴天	雨天	
一	排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
二	桌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自備球拍
三	羽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自備球拍
四	籃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	
五	游泳	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：兩端池深 130 公分、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，標準跳水台及仰式出發拉桿。(打雷天候備案：校外室內非標準 50 公尺泳池及簡易跳台)		考試當天考生中午 12:10 起，可自行前往考試場地簽名進入泳池熱身。
六	網球	網球場(硬地)	虎尾鎮立網球場(室內紅土)	若遇雨天，考生於 13:20 在經國體育館門口集合，並自備球拍。
七	田徑	田徑場或雲林縣立體育場	田徑場或雲林縣立體育場	考試前確認場地後，公告週知
八	鐵人三項	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：兩端池深 130 公分、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及田徑場跑道。 (打雷天候備案：訓練台騎行 20 公里計時)		打雷備案視報名人數安排訓練台及速度感測器

※特別注意：『田徑考試場地為【雲林縣立田徑場】~
可自行前往(13:30前要到達)或至校門口搭專車(12:10發車)』
詳細資訊請詳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